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3號

原告 儷豐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麗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陽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382,52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32,3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 
民事庭 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 
書記官 高慧晴